

2014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根据《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 5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14徐州高新债”，交易代码：14802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14徐高新”，交易代码：124681。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7.8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计息期间：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
9.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年4月2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2日、2018年4月22日、2019年4月22日、2020年4月22日和2021年4月2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

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100\text{元} \times (1 - 20\%)$
 $=80\text{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徐高新”。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